



##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2026年3月30日，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绮瑞”）等合并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预计。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生测量”）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预计，授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嘉绮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贷款本金金额为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

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二、本次担保前后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
| 公司  | 嘉绮瑞  | 69%     | 38.01%        | 3,000 万元        | 4,000 万元        |

注：上表“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指202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债权人自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1日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嘉绮瑞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嘉绮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嘉绮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成都德昇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盛创优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4%；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少数股东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函》。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